

## 津贴及服务协议<sup>1</sup>

(整笔拨款)

家庭生活教育

(中文译本)

### I 服务定义

#### 简介

家庭生活教育是兼具预防及发展性质的小区教育，旨在教导公众明白家庭生活的重要性及如何维繫家庭关系。

#### 目的及目标

家庭生活教育旨在达至以下三个主要目标：

- (a) 加强家庭功能 — 协助家庭在家庭生命周期中不同阶段完成发展任务、适应转变及应付压力；
- (b) 巩固家庭关系 — 增进家庭成员的自我了解、培养家庭成员之间的和谐关系，以及协助他们履行本身的角色及责任；
- (c) 预防家庭破裂 — 协助个人掌握应付生命中不断转变的角色和要求的知识及技能，并培养他们以正面的态度承担家庭责任。

#### 服务性质及提供服务

家庭生活教育旨在向公众传达关于个人及家庭发展路径的正确知识、技巧及态度，当中包括以下内容：

---

<sup>1</sup> 这份《津贴及服务协议》样本只供参考之用。

- (a) 人的基本需要、成长及行为，例如不同发展阶段的生理、心理及社交特征；
- (b) 人的角色和关系，例如婚姻关系、亲子关系、父母角色和友谊；
- (c) 性教育和性的责任，例如两性的区别、生育和家庭计划等；
- (d) 家庭照顾及健康，例如处理家务、家庭经济预算、家居安全及精神健康等。

有关服务以讲座、小组、研讨会、展览、工作坊、大众传媒宣传活动等形式，透过下列活动策略提供：

- (a) 教育活动 — 旨在协助个人掌握知识，并培养正确的态度和技能，以处理生命周期中不同阶段的家庭事务和问题；
- (b) 推广活动 — 旨在培养公众意识、向公众传达家庭生活教育的理念，并引发他们对服务的兴趣；
- (c) 综合活动 — 融合推广及教育元素的活动。

##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为年龄介乎 10 至 50 岁的人士，并以青少年、准婚年青人、已婚人士、准父母及家长为五类主要服务对象。服务营办者亦可弹性为其他年龄组别的人士提供服务，以满足不同地区的特定需要。

## II 服务表现标准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下列服务表现标准：

## 服务量

<u>服务量 标准</u>	<u>服务量指标</u>	<u>议定水平</u>
1 每年举办的活动总数		43 × 机构于 2000 年 4 月 1 日 的编制社工人数
2 教育活动相对推广／综合活动的比率		7 比 3
3 在服务量标准 1 下，每年以多元形式举办的 小组或活动数目		6 × 机构于 2000 年 4 月 1 日 的编制社工人数
4 每年参加教育活动的五类主要服务对象人 数		1 200 × 机构于 2000 年 4 月 1 日 的编制社工人数

## 服务成效

<u>服务成效 标准</u>	<u>服务成效指标</u>	<u>议定水平</u>
1 服务使用者在参加小组后表示满意的百分 比(自 2021 年 4 月起适用) <sup>备注 1</sup>		75%
2 服务使用者在参加活动后表示满意的百分 比(自 2021 年 4 月起适用) <sup>备注 2</sup>		75%

备注 1：服务成效指标是根据服务使用者在参加小组后完成的指定问卷的结果来衡量。一年内的比率计算方法如下：

$$\frac{\text{服务使用者在参加小组后表示满意的问卷数目}}{\text{财政年度期间完成的小组问卷总数}} \times 100\%$$

备注 2：服务成效指标是根据服务使用者在参加活动后完成的指定问卷的结果来衡量。一年内的比率计算方法如下：

$$\frac{\text{服务使用者在参加活动后表示满意的问卷数目}}{\text{财政年度期间完成的活动问卷总数}} \times 100\%$$

## 基本服务规定

服务由注册社工提供。

### 质素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 16 项服务质素标准。

## **III 社会福利署对服务营办者的责任**

社会福利署(社署)会按《津贴及服务协议(《协议》)通用章节》的规定，履行「社署对服务营办者的一般责任」内胪列的职责。

此外，社署会符合以下为特定服务而设的表现标准。社署履行该责任的实际表现，预期会影响服务营办者符合所需表现标准的能力。

社署将担当领导角色，在全港各区举办宣传活动，并建立相关的家庭生活教育资源，例如阅读材料、展板、录像带、投影片、计划辅助工具等，以支持家庭生活教育工作人员的工作。

## **IV 津助基准**

津助基准载于社署向服务营办者发出的要约及通知书内。

### 津贴

服务营办者将每年按整笔拨款模式获发津助。整笔拨款已考虑个人薪酬(包括供聘用人员的公积金)，以及适用于营办项目的其他费用(用以支付其他

所有相关营运开支，包括雇员补偿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及认可收费(如有的话)。

服务营办者可灵活使用获发的整笔拨款，但必须遵从社署就津助政策和程序发出的现行最新《整笔拨款手册》、《整笔拨款通告》、管理建议书及通函中所载列的指引。整笔拨款或会有所调整，包括因应公务员薪酬调整幅度而作出薪酬调整，以及因应价格调整因素(现为综合消费物价指数)而调整其他费用。政府不会承担因项目所引致而超出核准津贴额的任何负债或财政影响的责任。

## 发放款项安排、内部管控及财务申报规定

服务营办者接纳《协议》后，将每月获发整笔拨款津助。

服务营办者须负责维持稳健有效的财务管理系統，包括预算规划、推算、会计、内部管控及审计。服务营办者须妥善备存与项目有关的收支账簿、记录及证明文件，以供政府代表查核。

服务营办者须根据最新的《整笔拨款手册》所载规定，提交整间非政府机构(机构)的周年财务报告及年度财务报表，而有关报告及报表须分别经持有《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所界定的执业证书的执业会计师审查及审核，并由两名机构授权代表(即董事会主席／机构主管／机构社会福利服务主管)签署。周年财务报告应以现金会计方式拟备，而折旧、员工积存休假等非现金项目不应包括在内。

## V 其他参考资料

除了本《协议》外，服务营办者亦须遵守相关《服务规格》所载列的规定／承诺，以及服务营办者建议书和补充资料的内容(如有的话)。如这些文件内容出现矛盾，则以本《协议》为准。社署会密切监察服务营办者有否遵守所有上述文件的规定。